

正本

车村镇龙王村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锐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锐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车村镇龙王村道路新
建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车村镇龙王村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嵩县车村镇

3. 工程概况：本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 2000 米，
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20 厘米。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如有)的全部内
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五、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六、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 98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形式。

八、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后，乙方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审计部门审定，以审计报告为支付依据，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珂华，证书编号：豫 241202153804。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界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

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2月23日



李高伟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2月23日



王均玉